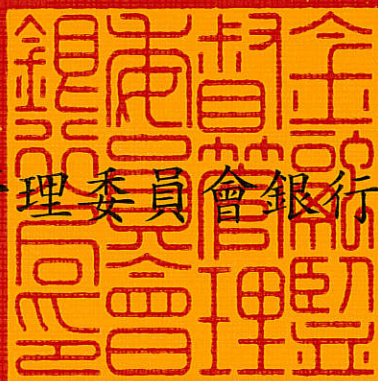


23-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第 1-12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13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4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15-17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18-22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3-24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26-27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28-29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第 31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32-33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5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36-37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38-39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41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42-45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第 46-47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48-49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50-51 頁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52-53 頁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54-100 頁



#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2.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3.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4. 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工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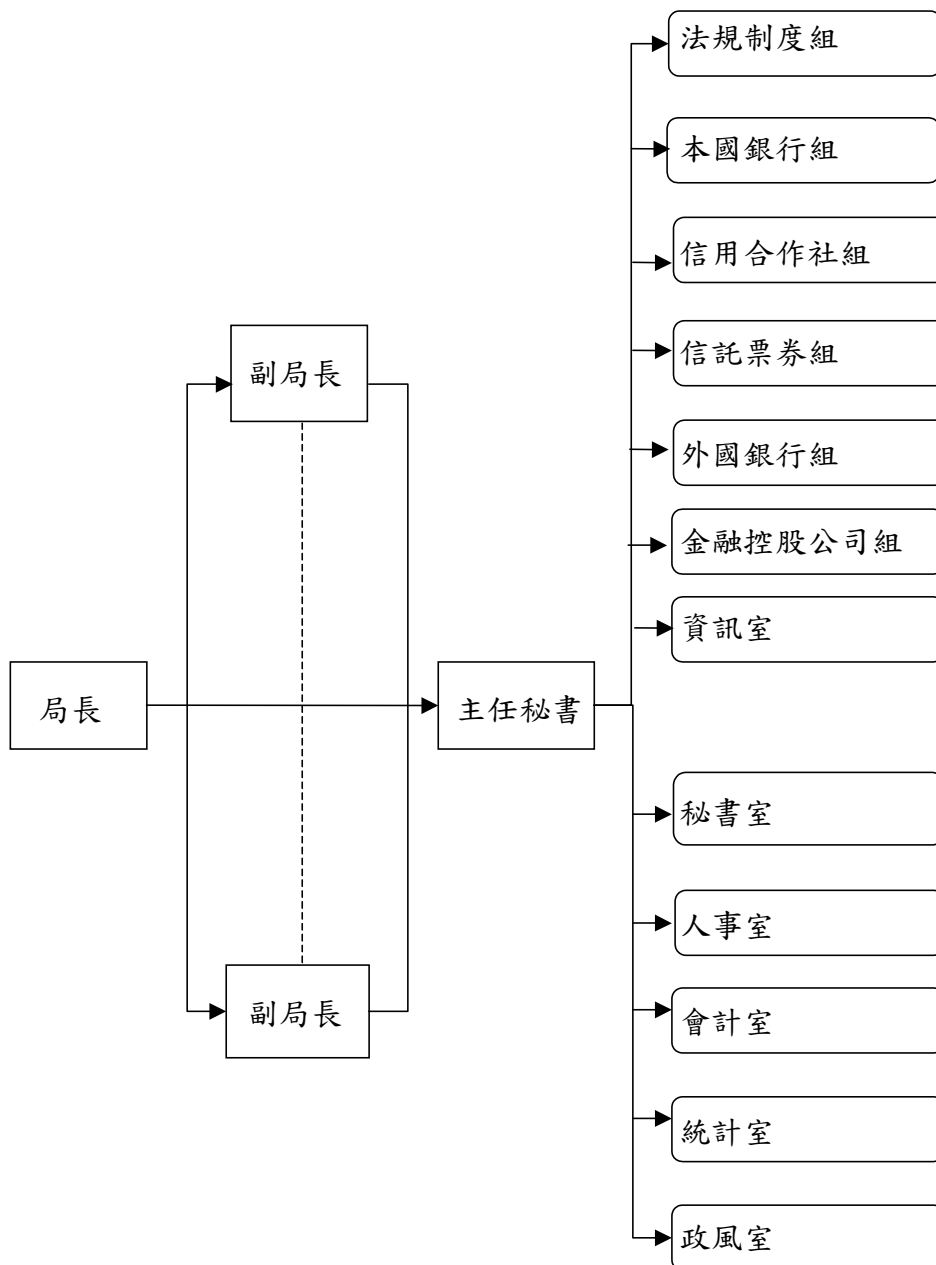


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圖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08 年度配置職員 207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預 算 員 額	107 年度	207	9	3	2	0	221
	108 年度	207	9	3	2	0	221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本局 107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1369 號函核定為 221 人。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為協助金融業務開展，提升金融業經營獲利能力，本會將在金融機構守法、重視風險的前提下，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以壯大金融產業，並鼓勵積極支援產業發展，提供國內產業最佳的協助，以活絡產業經濟，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2)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3)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 2、推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2)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 3、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4、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1)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2)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 5、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 (1)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 (2)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提高產業升級動力，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6、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三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p> <p>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創新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li> <li>2. 鼓勵銀行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大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li> </ol>	<p>一、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6兆1,024億元，較105年底增加新臺幣3,670億元，106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為6.40%，達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24日公布預測之106年度經濟成長率(2.58%)之2.48倍，高於目標值(1.2倍)。另據統計，106年12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0.66%、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3.28%，均較105年底之比率58.83%、61.60%高，顯示金管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p> <p>(三)年度目標值：</p> <p>1. 擬訂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1.2倍。</p> <p>2. 擬訂106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較105年9月底(方案實施前)增加新臺幣1,800億元。</p>	<p>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p> <p>二、截至106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4兆8,241億元，較105年9月底之4兆4,565億元，增加3,676億元，已達成第一期1,800億元目標之204.22%，推動迄今成效良好，對於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期望透過金融中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以促經濟發展正向循環。</p>
銀行監理	<p>二、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p> <p>(一)實施內容：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且106年底累計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機關家數達700家。</p> <p>(三)年度目標值： 106年底累計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機關數達700家。</p>	<p>一、鑑於電子化支付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及提高交易透明度等優點，且隨著民眾消費習慣之改變，使用電子化支付已逐漸成為趨勢，為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且優化之支付方式，爰本會已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並積極拓展運用範圍。</p> <p>二、截至106年底，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機關家數累計922家，已達成106年度目標(700家)。</p>
銀行監理	三、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	一、為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養信託商品</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並積極宣導安養信託，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認識信託，以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進行財產配置規劃，達成提高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累計達3,500人。</p> <p>(三)年度目標值：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積極宣導安養信託，達成提高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達3,500人。</p>	<p>託商品，本會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105年度起實施5年，每年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獎勵。</p> <p>二、考量安養信託之推動，首在加強民眾信託觀念之建立與信賴，爰本會已請信託公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安養信託宣導相關事宜，並請信託公會研擬106年度宣導活動計畫。</p> <p>三、本案已依上該獎勵措施於106年度首次辦理評鑑，針對推展績效良好之銀行辦理頒獎，已有效提高信託業者對安養信託商品及評鑑獎勵措施之參與及重視。</p> <p>四、嗣為逐步引導業者積極開發具有創新性之安養信託商品，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具有異業結盟功能，以實際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本會再於106年11月29日修定上該獎勵措施。</p> <p>五、查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業者辦理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達15,051人。已完成106年度之目標值。</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鼓勵銀行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大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p> <p>(三)年度目標值： 1. 擬訂當(107)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106)年度增加金額，不低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三期(107年)之預期目標。 2. 擬訂當(107)年本</p>	<p>一、當(107)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第13期之預期目標為2,700億元。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6兆2,898億元，較106年12月底之6兆1,024億元，增加1,874億元，已達成第13期2,700億元目標之69.40%，推動迄今成效良好。</p> <p>二、當(107)年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二期之預期目標為2,000億元，截至107年6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4兆9,235億元，較106年12月底之4兆8,241億元，增加994億元，已達成第二期2,000億元目標之49.71%，推動迄今成效良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二期之預期目標。</p>	
銀行監理	<p>二、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p> <p>(一)實施內容：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持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參與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家數達 1,100 家。</p> <p>(三)年度目標值： 107 年底累計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機關家數達 1,100 家。</p>	<p>一、鑑於電子化支付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及提高交易透明度等優點，且隨著民眾消費習慣之改變，使用電子化支付已逐漸成為趨勢，為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且優化之支付方式，爰本會已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並積極拓展運用範圍。</p> <p>二、截至 107 年 6 月止，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機關家數累計 1,249 家，已達成 107 年度目標(1,100 家)。</p>
銀行監理	<p>三、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p>	<p>一、為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 5 年，每年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獎勵。</p> <p>二、考量安養信託之推動，首在加強民眾信託觀念之建立與信賴，爰本會已請信託公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安養信託宣導相關事宜，並請信託公會研擬 107 年度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積極宣導安養信託，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認識信託，以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進行財產配置規劃，達成提高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累計達 16,000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積極宣導安養信託，達成提高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達 16,000 人。</p>	<p>導活動計畫。</p> <p>三、本案已依上該獎勵措施於 107 年度持續辦理評鑑，針對推展績效良好之銀行辦理頒獎，已有效提高信託業者對安養信託商品及評鑑獎勵措施之參與及重視。</p> <p>四、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業者辦理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達 15,276 人。已完成 107 年度第 2 季之目標值。</p>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48,333	354	305	847,979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							0466100000 銀行局
		1						0466100300 賠償收入
			1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9							0766100000 銀行局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1					0766100106 租金收入
			2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4							1166100000 銀行局
		1						1166100900 雜項收入
			1					116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350,267	332,285	17,982	<p>1. 本年度預算數342,317千元，包括人事費280,988千元，業務費56,384千元，設備及投資4,909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80,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6,476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1,3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資訊軟體維護費等511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511千元，計淨增1,000千元。</p>
			2		0066100000 銀行局	350,267	332,285	
				4166100000 財務支出	350,267	332,285	17,982	
			1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7	324,841	17,476	
			2	4166100300 銀行監理	7,780	6,639	1,141	
			3	416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5	-635	
			1	41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5	-635	
		4	41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0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219			0766100000 銀行局	36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36	
			1	0766100106 租金收入	36	本局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每月3,000元×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19			0766100000 銀行局	1	
		2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1千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6100900 雜項收入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8,296	承辦單位	人事室、法制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之基金餘額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48,296	
	214			1166100000 銀行局	848,296	
		1		1166100900 雜項收入	848,296	
			2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8,296	1.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之基金餘額繳庫數848,069千元。 2.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227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2,317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0,988	人事室	按職員207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合共221人，計編列人事費280,988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6,02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7,063千元)
0100 人事費	280,9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5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0111 獎金	41,932		
0121 其他給與	3,6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029		
0151 保險	17,0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329	秘書室、人事室 及資訊室	
0200 業務費	56,384		
0201 教育訓練費	730		
0202 水電費	3,787		
0203 通訊費	18		
0215 資訊服務費	7,9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0231 保險費	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0271 物品	960		
0279 一般事務費	9,6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		
0294 運費	6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72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2,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6		(13)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7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26千元。 (15)油料87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全年共需3,648公升，每公升汽油30.4元、液化石油氣18.3元，計需87千元。 (16)文康活動費442千元：按職員207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合共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42千元。 (17)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96千元。 (18)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732千元、保全費2,208千元及管理費3,550千元。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 (20)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等印製費21千元。 (21)金融統計指標及其他各類統計報表等印製費85千元。 (22)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等經費2,126千元。 (23)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等經費205千元。 (24)辦公房屋、大溪庫房養護及換裝節能燈具等經費881千元。 (2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0千元：按汽車未滿2年8,500元×1輛+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6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4千元：按職員207人，每人每年985元計列。 (26)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222千元。 (27)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65千元。 (2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2,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全年158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4,909千元：</p> <p>(1) 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2,872千元。</p> <p>(2) 購買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軟體工具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900千元。</p> <p>(3) 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1,000千元。</p> <p>(4) 汰購冷氣機、空氣清淨機及監視器主機等辦公設備經費137千元。</p> <p>3. 獎補助費3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2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7,7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7,780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7,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221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3.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2,064千元。 4.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57千元。 5. 委託辦理「主要金融先進國家之金融監理資訊管理法規及實務研究」經費921千元。 6.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749千元。 7. 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224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304千元。 9.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11千元。 10.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129千元。 11. 台北市內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
0200 業務費	7,78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1		
0203 通訊費	2,2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7		
0251 委辦費	921		
0271 物品	749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		
0291 國內旅費	30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11		
0293 國外旅費	2,129		
0295 短程車資	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70		
0901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4166100300 銀行監理	41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2,317	7,780	170	350,267
0100 人事費	280,988	-	-	280,9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576	-	-	182,5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	-	5,520
0111 獎金	41,932	-	-	41,932
0121 其他給與	3,692	-	-	3,6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176	-	-	14,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029	-	-	16,029
0151 保險	17,063	-	-	17,063
0200 業務費	56,384	7,780	-	64,164
0201 教育訓練費	730	221	-	951
0202 水電費	3,787	-	-	3,787
0203 通訊費	18	2,274	-	2,292
0215 資訊服務費	7,910	-	-	7,9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557	-	32,007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0231 保險費	63	-	-	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	-	184
0251 委辦費	-	921	-	921
0271 物品	960	749	-	1,709
0279 一般事務費	9,660	224	-	9,8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1	-	-	8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	-	2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	-	-	222
0291 國內旅費	-	304	-	30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11	-	311
0293 國外旅費	-	2,129	-	2,129
0294 運費	65	-	-	65
0295 短程車資	-	90	-	90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9	-	-	4,9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4166100300 銀行監理	41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72	-	-		4,772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	-	-		137
0400 獎補助費	36	-	-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	-		36
0900 預備金	-	-	170		17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70		1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80,988	64,164	36	-
	2			銀行局	280,988	64,164	36	-
				財務支出	280,988	64,164	36	-
		1		一般行政	280,988	56,384	36	-
		2		銀行監理	-	7,78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	345,358	-	4,909	-	-	4,909	350,267
170	345,358	-	4,909	-	-	4,909	350,267
170	345,358	-	4,909	-	-	4,909	350,267
-	337,408	-	4,909	-	-	4,909	342,317
-	7,780	-	-	-	-	-	7,780
170	170	-	-	-	-	-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0066100000 銀行局	-	-	-	-
				4166100000 財務支出	-	-	-	-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772	137	-	-	-	-	4,909	
-	4,772	137	-	-	-	-	4,909	
-	4,772	137	-	-	-	-	4,909	
-	4,772	137	-	-	-	-	4,90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5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六、獎金	41,932	
七、其他給與	3,692	
八、加班值班費	14,1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29	
十一、保險	17,0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0,988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207	207	-	-	-	-	-	-	9	9	3	3	2	2
	2		0066100000 銀行局	207	207	-	-	-	-	-	-	9	9	3	3	2	2
		1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207	207	-	-	-	-	-	-	9	9	3	3	2	2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1	221	266,812	251,158	15,654	
-	-	-	-	-	-	221	221	266,812	251,158	15,654	
-	-	-	-	-	-	221	221	266,812	251,158	15,654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收發校繕、資料處理及部分行政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126千元。</li> <li>2.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2名經費732千元。</li> <li>3.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5名經費2,208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li> </ol>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11	1,798	852	30.40	26	9	38	AXK-1952。
					972	18.30	18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852	30.40	26	51	30	7237-RH。
					972	18.30	18			
	合計				3,648		87	60	68	

預算員額：	職員	207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1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35.36	8,358	5		-	-
合 計		1,335.36	8,358	5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 委員會銀行局

##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220.00	-	31,450	876	7,220.00	-	31,450	8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36	-	-	5
	7,220.00	-	31,450	876	8,555.36	-	31,450	881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16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44	2,350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20	2,129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24	221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7	398	374
02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1	77	66
03 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 (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 - 93	瑞士	1.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係由國際清算銀行(BI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與會員國聯合舉辦，主要由各國銀行監理機關高階人員參加。 2.我國積極參與BCBS各項會議，與各國監理官交流，可強化我國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經驗交流與國際合作，促進我國金融法制與國際接軌。	7	4	382	199
04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 (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 - 93	美國	1.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2.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商務監理署(CDBO)、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5	3	113	133
05 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新加坡	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金融市場之影響巨大，有	7	1	18	59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	800	銀行監理	帛琉科羅	106.11	1	170
			印尼雅加達	106.11	1	108
			印尼雅加達	106.09	1	70
4	147	銀行監理	法國巴黎	104.10	1	123
			法國巴黎	103.10	1	128
			挪威奧斯陸	102.06	1	236
22	603	銀行監理	美國華盛頓特區	106.12	1	256
			加拿大魁北克	106.10	1	138
			美國倫敦	106.07	2	17
12	258	銀行監理	美國洛杉磯	106.01	3	299
			美國紐約	106.01	2	22
			韓國首爾	105.10	1	90
23	100	銀行監理	泰國曼谷	106.10	1	60
			泰國曼谷	100.05	1	3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Associations, Inc) 舉辦 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 品會議 - 93	英國	必要瞭解該等商品之最新國際發展趨勢，以作為研擬金融相關監理措施之參考。	7	2	69	144
06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 - 93		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2008年G20華盛頓峰會中，各國領袖達成的重要共識之一。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如IADI)等共同商討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221	銀行監理	捷克布拉格	100.04	1	124
			新加坡	106.05	2	112
			日本東京	105.11	5	220
			泰國曼谷	105.07	2	77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 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 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馬來西亞	此為東南亞地區區域性銀行監理官之合 作組織，為本地區各國主管機關交流資 訊及培訓人員之平台，參加該會舉辦之 研習，有助於掌握最新地區性銀行監理 發展趨勢。	108.01-108.12	6	4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7	48	46		221	銀行監理	7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銀監會及有關單位	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國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08.01 - 108.12	4	4
02 大陸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93	北京、香港、澳門	大陸銀監會、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及有關單位	參加監理官會議與各金融主管機關聯繫交流大陸及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及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並就國際金融監理議題及港澳金融市場動態資訊交換分享監理意見，加強雙邊監理機關之交流。	108.01 - 108.12	3	2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8	122	19	229	銀行監理	有	1. 對互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方面所關切的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2. 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進行實質討論。 3. 溝通市場開放及監理相關議題。
23	56	3	82	銀行監理	有	1. 106年赴香港參加「匯豐控股集團之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 2. 105年赴香港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之「匯豐銀行集團亞洲監理官會議」。 3. 104年赴香港拜會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45,322	-	-	36	345,358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5,322	-	-	36	345,358

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909	-	-	-	-	4,909	350,267	
4,909	-	-	-	-	4,909	350,2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56	265
1.4166100300 銀行監理			656	265
(1)主要金融先進國家之金融監理資訊管理法規及實務研究	108-108	<p>1. 鑒於資訊是一種無形資產，如能作合理運用，必能增進社會福利，惟金融業係高度依賴社會大眾信任之產業，金融資訊如被不當利用，必將危害金融穩定，以及存款人、投資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爰金融監理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密義務等，宜有允當之法規管理及配套執行措施。</p> <p>2. 金融產業高度發展之國家，也多為資訊保護、揭露制度較為先進之國家，故其金融監理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密義務等方面之法規及實務執行情形，非常值得我國參考借鑒，透過對這些國家法令規定及實務執行措施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了解各國之差異及利弊，必有助於我國完備相關管理法規與配套執行措施，從而促進金融資訊之合理運用，並同時兼顧金融體系穩健發展，以及存款人、投資人、金融消費者權益。</p>	656	265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921
-	-	-	-		921
-	-	-	-		9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單位預算</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li> </ol>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p>本局無經管職務宿舍。</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	本局未有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p>	<p>本局無公共建設計畫。</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然目前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局無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	一、有關資訊業務委外，本局除以合約規範外，亦投入資訊人力依合約規範積極進行管理，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範內容包含交付標的期程、維護方式、專案工作計畫書、工作維護報告、委外服務團隊、進度等履約管理，並約定履約標的品管、驗收、保固、服務水準及績效、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責任、保密及安全需求、需求規格等，確保委外資訊業務主控及降低資安管理風險，並每年辦理資訊業務內、外部稽核，通過 ISMS (ISO 27001) 有效性驗證，降低資安管理風險。</p> <p>二、本局配合本會政策，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除人事、薪資、差勤等原已使用之共用系統外，107 年起公文管理系統維護作業改由本會辦理，未來將配合本會統籌辦理本會及四局公文管理系統改版，減少重複建置。本局另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電子公文線上簽核、ODF 等推動，調整既有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局 107 年編列購置公務車輛 63 萬 5 千元，尚不足以支應電動車輛價金，惟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爰已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節能車輛，以期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之目標。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及營業基金等) 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 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 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 似有規避監督之嫌, 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 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 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 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 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 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 也迭生民怨。</p> <p>經查, 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 於不動產價值方面, 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 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 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 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 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 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 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 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 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 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 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	本局配合本會政策辦理無障礙環境推動, 鑒於本局之公文、薪資、差勤等公務系統, 為本會統籌辦理維運, 本局將配合本會辦理前揭系統無障礙設計規劃導入事宜。另本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全球資訊網及法規查詢網亦已配合取得無障礙標章，以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十八)	<p><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份：</b></p> <p><b>內政委員會</b></p> <p><b>新增決議</b></p>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一、針對兆豐國際商銀（下稱兆豐銀行）美國地區分行本次因同一時期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缺失，而遭美國不同監理機關處分案，本會105年9月14日已對兆豐銀行總行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責予以行政處分，針對此次三家分行類似之缺失情事，將視美方對其改善之認可情形予以續處。如有必要，本會將對該三家分行之改善情形再辦理金融檢查，並依檢查結果處理。</p> <p>二、為整體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本會已陸續推動包括下列多項措施，據此我國已於106年順利脫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評鑑之過渡追蹤程序，更顯示本會強化防制洗錢的決心及成果：</p> <p>（一）法制面：研修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辦法、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防制洗錢等相關規定，強化本國銀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並加強對海外分行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理。</p> <p>(二)機構監理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各銀行加強內控三道防線功能、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強化國外營業單位之監理機制，及加強防制洗錢措施。</li> <li>2. 發布行政函令加強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受海外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缺失改善之督導及管理。</li> <li>3. 責請相關週邊機構舉辦人員教育訓練。</li> </ol> <p>(三)檢查面：持續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列為本會金融檢查重點。</p> <p>(四)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密切之跨國監理合作關係，強化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合作，加速跨國監理訊息之傳遞等措施，以健全海外分行之經營。</p>
(二十九)	<p>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p>	<p>一、有關案關缺失人員檢討情形：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案關銀行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人員責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就第一銀行、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集團案關授信，難認銀行內部人員有背信之嫌，予以簽結在案，本會尊重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結果。至就銀行人員經營責任檢討部分，已由各銀行辦理。</p> <p>二、關於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p> <p>(一)本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319130 號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送銀行公會研擬相關三方合約機制予工程會參考。</p> <p>(二)工程會於107年6月29日公布「重大政府採購工程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p> <p>三、關於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p> <p>(一)本會以107年1月23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700130號函請銀行公會就本國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授信案，有關主辦行與參貸行間之職責約定、資訊分享、參貸行獨立徵信調查及獨立貸後覆審等事宜，研議於現有自律規範增訂相關事項。</p> <p>(二)銀行公會針對上開議題，已研議修正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並函報本會備查。預計108年1月1日起實施。</p>
(一)	<p>財政委員會 新增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9,681萬4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自姓名條例1995年修正以來，原住民之姓名得以傳統姓名方式呈現，目前係以傳統姓名(中文)或漢人姓名，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然實施近20餘年來，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受到阻礙之問題仍時有所聞，至金融機構開戶仍被要求僅得以中文字登入，侵害族人之姓名權利，確實檢討有改進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並函請金</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6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07960號函復立法院在案，並請相關公會轉知各會(社)員機構於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時，應確實依姓名條例辦理；另有關姓名條例研修及執行之一致性，已函請內政部協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機構確實保障原住民依法行使傳統姓名之權利，並適時建議內政部協處。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916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業務等相關費用。</li> <li>2. 因永豐金控有員工具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舉及媒體爆料，而遭到公司不當的對待，引起社會大眾對吹哨者權益的重視。</li> <li>3. 經查103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28之2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其立法理由：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13條及第17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li> <li>4. 然3年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才擬將吹哨者制度納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法制化作業，而不是在金控法、銀行法等，加入相關條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特定辦法！顯有失職之虞！</li> <li>5.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金融監理」預算100萬元，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li> </ol>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	一、本會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案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916萬9千元。</p>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相互評鑑將於107年開始，基於結果不佳將對我國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主管機關應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並宜就民眾反映部分，持續檢討調適措施及加強宣導，以得於便民及因應評鑑間取得衡平，共同謀求提升績效。</p> <p>又鑑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迭遭所在地核處罰款，其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未盡嚴實，有待加強整頓，且部分高額罰款地區迄遭鉅額罰款後方進行實地檢查，亦待精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並應加強監理、檢查及對民眾之宣導事宜，以利相關措施順暢執行。</p>	<p>實施辦法」，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二、本會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監理需要(例如：金融機構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裁罰、媒體負面報導、國內外執法單位之情資等)辦理專案檢查，加強金融監理。</p> <p>三、本會已於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放置宣導影片之連結及相關電子文宣等，加強對民眾之宣導。</p>
(六)	<p>鑑於金融監理涉及金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確保，因而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監理時，須依據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依法審核民營金控(含銀行、證券及保險)負責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法定專業條件外，不得介入人事推薦及派免。</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七)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現行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內容符合本項決議事項。</p>
(一)	<p><b>銀行局</b> 銀行局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1目「一般</p>	<p>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編列3億2,568萬4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再予審查，嗣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4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106年度6月底止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公司仍有部分業者發生虧損，且近年度多家金融業國內外租賃子公司存有不當核貸情事，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發現缺失，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討改善，以健全其業務體質。	<p>一、查我國金融機構轉投資設立並已開業之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資本額不大且成立時間尚短，於發展適合當地之授信機制過程中，較難於初期即有獲利，且面對目前大陸地區經濟環境趨緩，營運需一段時間內才能顯現其效益。本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囑各金控及銀行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包括督導融資租賃子公司訂定財務監控指標、財業務狀況較差應提出改善計畫、覈實提列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研議強化具專業注意之徵授信業務管理措施及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相關控管機制等。</p> <p>二、本會已要求金控及銀行稽核單位列為內部稽核重點，加強查核，對於金融機構應遵循事項之落實情形，將列為其日後申請增資或新設融資租賃公司案件之准駁參考。</p>
(三)	現行若債務保證人與銀行簽訂的保證契約如為最高限額保證，且未定有期間者，則日後借款到期辦理續約展期時，除非保證人未再簽立新的保證契約，否則銀行即無須再對保證人辦理對保，惟實務上常發生連帶保證人因被省略對保程序，致使當債務人無法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130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併於同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13011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履行債務時，連帶保證人因對於債務金額變化與授信到期日無法確實掌握，進而發生財務調度困難或不動產突然被查封等紛擾，為利連帶保證人能每年掌握債務金額變化及其授信到期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研議加強有關連帶保證人權保障機制，積極督促業者清楚向連帶保證人說明其保證責任範圍與相關權益，責成銀行公會訂定會員機構落實充分告知連帶保證人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之自律規範。	
(四)	<p>鑑於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亦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查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106年度上半年稅前淨利衰退，並有部分銀行分支機構產生損失，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銀行注意風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等）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局107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692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截至106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188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li> <li>2. 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貪腐風險、政治干預風險、匯率波動大及未建立信用體系等風險；另如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晚期新興國家，金融制度與投資保障相對落後，民眾金融知識程度不</li> </ol>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8070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足，欠缺信用資料，財務資訊品質不如先進國家。爰此，金融業除獲利考量外，亦須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並加強經營風險管控。</p> <p>3. 106年度上半年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稅前淨利較105年度同期大幅衰退20.42億元，衰退比率達40%，其中分支機構衰退金額較大者為華南銀行4.20億元、彰化銀行3.16億元、玉山銀行3.34億元及中國信託11.67億元，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元大銀行、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之分支機構甚至已產生損失，其中稅前損失金額較大者分別為華南銀行2.1億元、彰化銀行1.41億元及玉山銀行3.02億元，經營風險相對增加。</p>	
(五)	<p>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推動行動支付業務快速成長，據國外研究機構所做之研究指出，全球消費者在過去1年中採用行動支付呈現3倍的成長，且利用手機內應用程式進行數位付款的首次用戶，每年也以10%成長的交易量增加。爰此，我國政府近年來亦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發展，然而行動支付的推動，應有資訊安全的基礎，才能讓民眾放心使用。據國外發展行動支付的經驗，在手機上用條碼支付是目前最普遍的行動支付方式之一。然而，條碼支付雖然方便、好用，但在經過多年實施經驗發現，傳統的靜態條碼，易發生訊息遭盜、駭客入侵等資安問題。因此，已有部分國家開始針對使用條碼的行動支付進行管控，例如：規範靜態條碼屬於風險防範能力最低，僅能執行限額最低的交易，使用動態條碼其風險能力較高，可執行較高金額的交易。有鑑於我國政府正積極推動行動支付，若以國外經驗來看，條碼支付可能為行動支付主流的</p>	<p>本會業於107年6月5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22020號函復立法院，說明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定完成相關安控規範，以確保掃描支付之安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式之一，因此，為保障民眾使用條碼行動支付之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條碼行動支付提出風險管控辦法。	
(六)	我國信用卡流通卡數超過4,000萬張，有效卡數約3,000萬張，信用卡業務早已成為國內銀行最重要的業務之一。信用卡業務不僅為銀行帶來營收，也為銀行累積豐富的客戶資料。在數位經濟時代，這些數據不僅是銀行的重要資產，更是客戶重要的個人資料，對於這麼重要的核心業務資訊系統，銀行應具有自主營運管理的能力，才能對客戶個資提供完整的保障。然而，目前國內仍有許多銀行將信用卡的資訊系統委外經營，實有不妥。過去國內就曾發生信用卡資訊系統委外，結果客戶信用卡個資外洩，偽卡數量爆增的情形。因此，為確保銀行信用卡業務對客戶個資安全的保護及完整責任。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國內辦理信用卡業務之銀行，應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且研議限制其資訊系統委外可行性。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27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0507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管理費316萬3千元，以及編列「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萬5千元。金融監督改革之推動，絕不能迴避基層勞工過勞問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107年度基層人員配置標準及方法、具體分配情形、預期效益、近年業務增量與人力配置之具體短、中、長期解決方案，並就現有及未來增額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該局實際需求之後續追蹤與評估方案等，下會期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22日以金管銀人字第10702709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4月3日以金管銀人字第1070271257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擬編概算應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7年度預算書中，關於性別平等施政目標及相關經費編列，未見上述規範納入重要施政事項，顯見該局就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政策未進行全盤檢討及配合編列合理預算，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等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相關具體改進措施。	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p><b>歲出部分</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p>鑑於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但竟發生勇於吹哨揭弊之金融業內部從業人員遭報復性開除之事。為保障吹哨者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未來更多從業人員勇於揭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確保勇於揭弊者不因維護公平正義反使自身權益受損，亦確保金融業之外部監理及內部自律得以齊頭並行。</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9日以金管綜字第1070101184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p>因應無現金交易的消費潮流，及提升國人消費的便利性、安全性，發展台灣支付卡品牌此其時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研提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擺脫國際卡競爭，開拓專屬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通路、結合科技技術之數位應用，提供消費者及商家，便利、安全且價格合理的支付工具。</p> <p>說明： 1. 分析國內信用卡消費型態於國內交</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2月27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05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易佔 92%，國外交易僅為 8%，顯見國人的信用卡交易仍以國內消費為主；再觀以國人整體消費支付型態，現金交易方式佔七成以上，此支付市場「藍海」商機值得開拓。</p> <p>2. 國內發卡銀行受理發行國際卡（VISA、MASTER 等）需支付國際卡組織交易服務費及品牌使用費，粗估每年約有新台幣 10 億餘元，可為我國業者願意加入國內支付卡之誘因。</p> <p>3. 重要的是，國際卡組織主導產業規則及系統規格，使其他國家喪失建置自有支付卡基礎建設的機會，倘主管機關不能展現建立國家級支付體系基礎建設的決心，終將阻礙我國在發展行動支付或未來支付產業創新的環境。為免台灣成為國際技術的跟隨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擔負主管機關責任，汲取他國發展國內支付品牌成功案例（例如：中國大陸一銀聯卡、韓國 BC 卡、日本 JBC 等）研擬規劃屬於台灣的支付卡，結合在地消費模式，導入多元通路，逐漸改變國人在夜市、傳統市場、攤販小吃等現金支付習慣，並可連結電子憑證、稅務稽徵及建立消費大數據資料等應用，其所延伸的方便性與效益將創造政府、金融機構、商家、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及持卡人多贏的局面。</p>	
(十四)	<p>近年來販賣金融商品之「手續費收入」成為金融業者之收入主力，因而造成諸多金融亂象，諸如銀行理財專員為販售高額手續費產品而推薦高風險之金融商品予風險承受度低的民眾，亦或是金融業者不斷地發行新基金產品並要求客戶購買。這類「手續費導向」的商業模式不僅對實體金融發展幫助不大，甚</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05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至造成推銷劣質產品的負面誘因，有損普遍民眾之消費者權益，更降低民眾接觸以客戶利益為優先的優秀金融商品的可能性，也喪失對於金融業者之信任。</p> <p>為使我國金融市場健全，並確保消費者權益不被侵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使金融市場不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並確保金融業者與民眾間之互信。</p>	
(十七)	<p>我國自 2007 年間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 輪相互評鑑程序落入「追蹤名單」之改善情形不佳，未能順利加入該組織。經查，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倘若結果仍未順利，恐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活動甚深。復查政府為因應防制洗錢，雖已積極辦理各項實務作業，惟民眾對國家未能加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可能影響及防制洗錢新制施行後之運作方式相對陌生，甚至因民情的不同造成民眾誤解、甚至民眾引發擾民質疑(例如：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收受禮金後欲辦理存款手續、我國民眾出國習慣帶現金等……問題)，從而影響配合度。</p> <p>爰此，有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時間將至，為順利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並避免影響我國經濟活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加強宣導，就現行措施有無須調適之處持續檢討，以提高民眾共同配合意願；並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確實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落實法規遵循，提升金融監理績效。</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97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八)	<p>我國在 1997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卻在 2007</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9750 號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至 2011 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我國在 2018 年若未通過 APG 的第三輪評鑑，將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將受到影響及限制，台灣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在 106 年實施，金融業若違反申報義務將被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金額不算少；若涉及協助洗錢，甚至有相關刑責，因此金融機構多抱持「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漏掉一人」的作法，反而增加民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現行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引發民怨作法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締造銀行、客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贏」的洗錢防制環境。</p>	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預期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計列經費 1,916 萬 9 千元，惟實務上銀行慣用 5C 及 5P 信用風險評估原則來決定顧客的信用可靠度，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不利更生人等弱勢者之貸款。</p> <p>徵信調查之 5C 或 5P 原則中，無論係品格 (Character)、借款戶因素等皆因更生人身分有礙，縱使嗣後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已予以塗銷，惟一旦經銀行了解，仍無法給予必要的金融支持，有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精神。</p> <p>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相關金融機關以人權保障觀點針對審核機制不利於司法少年、更生人等部分研議支持方案或適度放寬標準，並協助社福機構、中途學校或矯正機關等設計或教授理財課程，敬請將前述辦理及</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299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更生人及弱勢者等權利。	
(二十七)	依據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金融機構共設有 2 萬 7,866 台 ATM，若以全台約 2,350 萬人計算，等於平均每 843 人就擁有 1 台 ATM。唯 ATM 大多集中在直轄市，六都包辦了全國超過七成四。金融科技會弱化實體分行的角色，分行家數減少的情況下，偏遠地區民眾大多需仰賴 ATM 進行交易，若 ATM 多集中在直轄市中，對多數民眾來說會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鼓勵金融業者於偏遠地區裝設 ATM」，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銀行公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566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九)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到 2025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越來越多老人在經濟安全上的需求，內政部至 2013 年起推動「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亦即將房子抵押給銀行，由銀行分數年期、每月提供生活費；房子雖抵押給銀行，但還可繼續居住，貸款期滿或未來身故時，可選擇清償貸款或由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7750 號函，將「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銀行將房子拍賣，餘額可領回或分配給家屬。</p> <p>銀行於 2015 年正式開辦，目前已有 9 家銀行共同參與，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總承作件數才 1,751 件，總核貸金額約 93 億元；唯華人普遍有「有土斯有財、有房子就要留給孩子」的觀念，造成以房養老政策推展上產生不少爭議，甚至在借款人失智或往生後，造成繼承人與銀行間產生糾紛。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p>	
(一)	<p><b>銀行局</b></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5,587 萬 8 千元，爰凍結二十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營業違規之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違規者處分暫不得參加亞洲盃或新南向擴點。包括兆豐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暫不能申請設立海外據點；還有富邦、國泰、台新、永豐金、中信、康和及遠智七家券商暫停 3 個月或 1 年轉投資及設點。</li> <li>2. 查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書所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於「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年度計畫中有關達成情形所述，略以，「本會已於 105 年度同意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1 家分支機構，兆豐銀行等 5 家銀行已獲准於緬甸設立分行，顯與處分內容不符。（原定目標值為 8 家）</li> <li>3. 銀行局自訂之施政目標六大項，其中</li> </ol>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第五項為：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目標值為 800 家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使用家數；惟截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該平台已導入 732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此新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似顯簡單容易達標，對應政府機關數、公營事業單位數加上公立醫療機構數，以及既有系統套用難度言，銀行局訂此年度目標及目標值，恐難符期待。</p> <p>4. 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中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核定數高於原列數 44.25%，係因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違規案件罰鍰增加所致，其中又以銀行違規罰鍰最多。</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42 萬元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p> <p>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428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造成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p> <p>經查，對於 106 年度立法院所提之相關決議，相關單位函覆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而銀行局也無更積極作為。</p> <p>爰凍結「銀行監理」預算 2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修訂無障礙 ATM 相關無障礙規範，及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積極協調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業務內容為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查近年來大型金融弊案頻傳，繼 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YDFS) 重罰新台幣 57 億之後，永豐金控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且此兩案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問題積弊長達數年，此等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致弊案越演越大，法遵與風控機制形同虛設，金管會銀行局難辭其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對發卡銀行信用卡異常現象監理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我國信用卡的流通量已經高達 4,070 萬餘張，當年度信用消費金額高達 2 兆 4 千餘萬元；106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的流通量增加至 4,120 萬餘張以及消費金額已達 2 兆 2 千餘萬元，國人使用信用卡消費習慣約占年度消費額的三成左右。</li> <li>經查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統計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樣態及詐欺金額資料顯示，MOTO/EC（即未經持卡人授權之非面對面交易）犯罪型態逐年攀升，102 至 105 年短短 4 年中詐騙金額成長近 6 倍，詐欺型態比重從 81.92% 上升至 88.65%。（詳附表）</li> <li>銀行局為銀行之主管機關未針對此異常現象加強對發卡銀行監理，或者提出警示，核有失當。</li> </ol> <p>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詐欺型態</th> <th>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th> <th>102年比例</th> <th>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th> <th>103年比例</th> <th>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th> <th>104年比例</th> <th>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th> <th>105年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MOTO/EC</td> <td>268944101</td> <td>0.8192</td> <td>462145873</td> <td>0.8586</td> <td>706043189</td> <td>0.8607</td> <td>1129011794</td> <td>0.8865</td> </tr> <tr> <td>多刷綁單之詐欺</td> <td>392604</td> <td>0.0012</td> <td>363127</td> <td>0.0007</td> <td>1045641</td> <td>0.0013</td> <td>1569297</td> <td>0.0012</td> </tr> <tr> <td>遺失卡</td> <td>22073852</td> <td>0.0672</td> <td>22201858</td> <td>0.0412</td> <td>25021361</td> <td>0.0305</td> <td>22751918</td> <td>0.0179</td> </tr> <tr> <td>被竊卡</td> <td>10239990</td> <td>0.0312</td> <td>11454233</td> <td>0.0213</td> <td>265989</td> <td>0.0125</td> <td>11286639</td> <td>0.0089</td> </tr> <tr> <td>未達卡</td> <td>1158975</td> <td>0.0035</td> <td>425376</td> <td>0.0008</td> <td>265989</td> <td>0.0003</td> <td>928595</td> <td>0.0007</td> </tr> <tr> <td>冒用申請卡</td> <td>2092924</td> <td>0.0064</td> <td>3421736</td> <td>0.0064</td> <td>837261</td> <td>0.001</td> <td>580892</td> <td>0.0005</td> </tr> <tr> <td>偽卡</td> <td>16422355</td> <td>0.05</td> <td>31306892</td> <td>0.0582</td> <td>67852326</td> <td>0.0827</td> <td>98511513</td> <td>0.0774</td> </tr> <tr> <td>其他</td> <td>6995224</td> <td>0.0213</td> <td>3606292</td> <td>0.0128</td> <td>8995363</td> <td>0.011</td> <td>8934901</td> <td>0.007</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本中心會員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金額（非實際損失金額） 資料期間：102年1月～105年12月 卡片類別：U卡、VISA卡、MasterCard卡及JCB卡</p>	詐欺型態	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2年比例	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3年比例	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4年比例	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5年比例	MOTO/EC	268944101	0.8192	462145873	0.8586	706043189	0.8607	1129011794	0.8865	多刷綁單之詐欺	392604	0.0012	363127	0.0007	1045641	0.0013	1569297	0.0012	遺失卡	22073852	0.0672	22201858	0.0412	25021361	0.0305	22751918	0.0179	被竊卡	10239990	0.0312	11454233	0.0213	265989	0.0125	11286639	0.0089	未達卡	1158975	0.0035	425376	0.0008	265989	0.0003	928595	0.0007	冒用申請卡	2092924	0.0064	3421736	0.0064	837261	0.001	580892	0.0005	偽卡	16422355	0.05	31306892	0.0582	67852326	0.0827	98511513	0.0774	其他	6995224	0.0213	3606292	0.0128	8995363	0.011	8934901	0.007	<p>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詐欺型態	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2年比例	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3年比例	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4年比例	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5年比例																																																																											
MOTO/EC	268944101	0.8192	462145873	0.8586	706043189	0.8607	1129011794	0.8865																																																																											
多刷綁單之詐欺	392604	0.0012	363127	0.0007	1045641	0.0013	1569297	0.0012																																																																											
遺失卡	22073852	0.0672	22201858	0.0412	25021361	0.0305	22751918	0.0179																																																																											
被竊卡	10239990	0.0312	11454233	0.0213	265989	0.0125	11286639	0.0089																																																																											
未達卡	1158975	0.0035	425376	0.0008	265989	0.0003	928595	0.0007																																																																											
冒用申請卡	2092924	0.0064	3421736	0.0064	837261	0.001	580892	0.0005																																																																											
偽卡	16422355	0.05	31306892	0.0582	67852326	0.0827	98511513	0.0774																																																																											
其他	6995224	0.0213	3606292	0.0128	8995363	0.011	8934901	0.007																																																																											
(八)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經查，日前網路借貸平台曾尋求與銀行合作，而銀行公會也正研擬自律規範，目前已知有中國信託、凱基、渣打 3 家銀行有相關意願與網路借貸平台合</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對此，銀行局對外宣稱，網路借貸不是金融特許行業，也不是金管會管轄範圍，網路借貸是屬於比較創新的商業模式，若用高度規範的法視來監理，恐影響其創新發展。</p> <p>然，網路借貸既已有銀行主動表態有意合作，且金管會也已得知銀行公會正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但銀行局又將相關監理責任推諉，顯有違背銀行監理計劃、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研究、擬訂、修正之意旨，且將相關職司權責，交予銀行公會處理，更是匪夷所思。</p> <p>為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且為端正銀行局辦理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等業務，爰此凍結「銀行監理」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及業務多元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九)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1 萬 5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考量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十)	<p>在人口密集地區設自動提款機 (ATM) 稀鬆平常，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屏東九鵬基地向彰化銀行申設的自動提</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改善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款機，106 年 10 月在滿州鄉九棚派出所啟用時，不僅彰銀、中科院、鄉公所主管和在地村長到場見證，居民甚至興奮到放鞭炮慶祝，解決了過去提款、轉帳要繞半小時山路的煩惱。</p> <p>中科院九鵬基地位處滿州鄉九棚村和港仔區山區，民國 71 年成立後，300 多名員工和官兵想提款、轉帳或繳費，要開半小時山路至滿州鎮區，基地行文多家金融機構，最後於 106 年 10 月終於獲得金融行庫同意設立，因此基於互惠，基地也將新進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給彰銀。</p> <p>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多數 ATM 設置於便利商店等人口密集之地，然此一概念雖基於各家行庫營利考量，但近年金管會力推普惠金融，偏遠地區之需求也應被等同照顧，因此金管會應盡速啟動評估相關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遵照普惠金融原則，檢視現有 ATM 設備設置地點，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報告並於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畫。</p>	
(十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 2020 年電子支付占比達 52% 為目標。行動支付是眾多電子支付的其中一種，行動支付的發展需要規模經濟，若所有的資訊流可以統一管理，業者也會有較大的誘因投入資訊安全的防護工作，資訊安全度夠高也會可讓消費者較願意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然而，行動支付的共同平台具有共享的「公共財」或「搭便車」的特性，政府應搭建平台提供不同的電子支付業者，以降低民眾的使用成本與提高民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整合行動支付共同平台」，並於 3</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00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二)	<p>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南向步伐看似照進度走，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來看，相關銀行 106 年上半年在東南亞八個市場稅前獲利僅 29 億元，和 105 年同期 51 億元相比，減幅四成三。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獲利關鍵在銀行本身，許多東南亞企業財報不透明、擔保品也有問題，但大部分國銀卻無法落實完整徵信和實地查核程序，KYC 又大多依賴書面審核，若只追求高利差或手續費，未同時考慮客戶信用風險和國家風險，自然無法提高獲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配合新南向政策業者，加強東協十國風險控管，並建立資料庫」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807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